

辭官轉入人生新階段 獲特首讚表現卓越 袁國強：任內決定俱依法而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以私人理由辭任律政司司長的袁國強，任內處理過不少具爭議的案件，包括DQ案及「雙學三丑」衝擊政府總部的刑期覆核案等，反對派就指稱他基於「政治需要」而採取有關行動。袁國強昨日在記者會上強調，他任內每一個決定都是根據法律原則作出的，否則會出現更多違法行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則讚揚他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對國家和香港有承擔，表現卓越。

林鄭月娥在昨日記者會上，高度讚揚袁國強在擔任律政司司長5年半期間表現卓越，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對國家和香港有承擔，對工作充滿熱誠。

「工作艱巨 深獲愛戴」

她說：「袁司長法律根基深厚，分析力強，在五年多任期中工作繁重，儘管面對多項艱巨工作，不卑不亢，盡心盡力，以無私精神服務社會，在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方面更是不遺餘力。他展現極高的領導才能和極強的團隊精神，深得各司局長敬佩和公務員愛戴。我代表特區政府，就袁司長對香港特區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袁國強在發言時感謝前任特首和現任特首的提名，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兩次任命，令他有機會在過去約5年半的時間出任律政司司長一職。

他說，不再繼續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並非一個輕率的決定，但他相信人生在不同階段應做不同的事情。過去5年半發生了很多事，律政司也處理了很多工作。「我非常感謝整個政府團隊，包括政府的所有同事、各位司、局長，當然亦包括律政司上上下下的各位同事，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協助，我相信很多事情會更難處理。」

「撫心自問 緊貼法律」

在被記者問及他任內是否有遺憾



特首林鄭月娥(右)代表特區政府，就袁司長對香港特區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中通社

時，袁國強強調，自己在5年半任期內作過不少決定及不同方面的工作，明白不同人會有分歧的看法，「但撫心自問，我每一個最終決定都是根據法律而作出。」他坦言，自己就任律政司司長期間，即使知道有人或不喜歡該決定，但自己的信念是要緊貼法律原則，否則將會出現部分人違法，或不緊守法律原則的情況。

對於其繼任人，袁國強表示：「我非常高興鄭若驊女士將擔任下一位律政司司長，以她非常豐富的經驗和智慧，我絕對有信心鄭女士會非常出色地擔任這個職位。」

袁國強現年53歲，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專注處理商業糾紛，曾擔任國際仲裁的仲裁員及商業糾紛的調解員，更曾兩度

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6年，他曾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特委法官。

袁國強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以租屋細釋「一地兩檢」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方案醞釀多年，終在去年中出爐，特區政府正通過「三步走」逐步落實。袁國強在任律政司司長期間，不斷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一地兩檢」方案，反映港人意見，最終雙方得出共識，「一地兩檢」方案及結果須嚴格符合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同時要旅客便利，不會影響其法律權利。

在「一地兩檢」的問題上，袁國強身為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負責確保有關的安排符合基本法，更擔負起解釋「一地兩檢」法理依據的重任。

袁國強在特區政府公佈「一地兩檢」方案的記者會上，介紹香港與內地有關部門準備以「三步走」形式，以落實「一地兩檢」的相關法律程序，即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及香港特區透過本地立法實施。

袁國強當時就接受傳媒訪問時，解釋有關安排的法理依據。他指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最能發揮經濟及運輸等效益，若實行「兩地兩檢」將令高鐵路效益大大減低，也不符合興建高鐵路的原意。他指出，過去與內地部委商討過程中，內地與香港一直同意三大原則，一是符合「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二是運作上可行及有效；三是保安方面能有效處理風險，防止漏洞。

袁國強通過生動的例子，解釋了有關安排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境內土地及自然資源由國家擁有，由香港負責管理，故香港有權將西九總站部分樓面租予內地，「不是把整塊土地或空間轉讓出去，而是純粹在法律及管轄權的分界作出劃分，業權仍在香港，純粹在法律上分割出去，這個是兩步走的概念。」

指港有權出租部分地方

他並將中央比喻為「業主」，香港則是「租客」，「香港內的土地是交給香港政府去處理，所以其實我們是有權去租。例如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業主租了一間屋給我，接着發現自己不夠用，他問我『可不可以租出一間房給我』，(我是否出租)這個權力是有的。所以曾經有人說香港有沒有權租部分地方予內地單位，我看不到法律上有什麼問題。」

針對「一地兩檢」安排與基本法第十八條的關係，袁國強就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有關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區，實施主體是香港特區本身，適用對象是香港所有人。但若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將只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有關機構，適用對象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路乘客。二者是完全不同情況，因此「一地兩檢」安排與基本法第十八條不抵觸。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決定的議案期間，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還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到北京列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分組審議會議。最後，人大常委會批准了有關的安排，令方案的落實正式走向第三步。



袁國強(中)接受傳媒訪問，解釋高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方案的法理依據。

資料圖片

覆核議席量刑 捍衛法治

行動；多名反對派議員違法宣誓，危害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袁國強秉持法律專業精神，作出恰當的刑事檢控及司法覆核，捍衛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反對派經常高舉「法治」的旗幟，但就對特區政府依法提出的檢控以至司法覆核，一律稱之為「政治迫害」，包括去年的「青荳雙邪」、「瀆誓四丑」案。時任特首梁振英及司長袁國強史無前例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他們的議員資格。

袁國強當時表明，立法會應守法，無可能凌駕法律之上，重申議員的宣誓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屬於憲制及法律問題。若立法機關與立法會主席的看法與行政機關的不同，最恰當處理方法是將問題交法庭解決。

他續說，特區政府絕對不會破壞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但基本法已列明宣誓是嚴肅的憲制責任，是次覆核不涉及行政機關與立法關係，而是執行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問題。

指政治化批評背離法治

袁國強並批評，有部份人為了增加政治籌碼而批評當局所作的、恰當的刑事檢控，罔顧證據及法院的判決，更聲言當局在執行香港基本法下的莊嚴責任是「漠視民主」，「猶如選民的支持可化作無視法定要求的盾牌。」

他強調，漠視法律責任及不恰當的政治化批評，與法治是背道而馳的。

袁國強還就反新界東北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案提出刑期覆核，令原被判

社會服務令及緩刑的「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入獄6個月至8個月，原被判社會服務令的反新界東北撥款的13名社運人士，改判入獄8個月至13個月。案件目前已進入上訴階段。

針對反對派及部分外國傳媒當時聲言這是「政治檢控」，袁國強反駁，香港的司法程序，包括整個刑期覆核程序，均受法律所規管，絕不滲入任何政治因素，又強調社會對法院的判決或理據，絕對有權利及自由選擇同意與否，但不應因不同意司法程序的結果，就在完全沒有客觀事實根據的情況下，動輒武斷地聲稱司法程序受「政治因素影響」，希望香港及國際社會繼續尊重香港的獨立司法機構，避免提出絕無基礎的指控。



袁國強任內作出恰當的刑事檢控及司法覆核，捍衛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袁國強在任律政司司長期間，曾先後發生反新界東北衝擊立法會事件、違法「佔領」、旺角暴亂等大型違法示威



袁國強強調，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辦事。

資料圖片

處理政改 盡力而為問心無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7，一定要得！」時任特首梁振英於2013年10月宣佈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成員就包括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

袁國強其時馬不停蹄展開推動政改工作，包括出席法律界人士舉行的政改論壇、學聯主辦之「大專專界政改論壇」、出席立法會會議、多個區議會會議，及親身落區接觸市民等，與香港社會各界進行對話，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拍攝宣傳短片游說支持政改方案。

袁國強當時強調，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根據香

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辦事，香港社會並應全面考慮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立法會和港人意願，不應偏聽一方意見。

考慮各方意願不偏聽

他當時坦言，面對目前政改分歧，完成如期落實普選的任務幾近是「不可能的任務」，特區政府會堅持走完「五步曲」，盡力而為。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如逆民意令普選落空，就需要接受市民問責。

可惜的是，反對派一意孤行反政改方案，更觸發79天違法「佔領」行動，最終令政改方

案不能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人數通過，以失敗作結。

袁國強在政改未能通過後表示，雖然對政改決議案被否決感到失望和遺憾，但他問心無愧，又相信政改結果對社會不是沒有正面影響。

他解釋，香港社會在這段時間對基本法、「一國兩制」等普選議題有充分交流，即使無法取得共識，但相信不少市民對某些議題，例如「公民提名」違反香港基本法，有更深的了解及認同。爭議範圍收窄，有助下一屆特區政府或往後「重啟政改」的討論基礎更加扎實。